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甲型】相關費用表

本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保管費	投資管理帳戶	依本公司保險商品說明書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註1)
	基金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註2)
管理(經理)費	投資管理帳戶	每年 1.1%。(註3)
	基金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管理(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註2)
投資標的贖回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費用	投資管理帳戶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基金	

註1：保管費為所委託投資管理帳戶保管銀行收取。

註2：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註3：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包含新光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經理費，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